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王承斌組長代)、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陳韻如組長代)、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郭育倫主任、郭又銘國際長(楊之瑜組長代)、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所長、張紀萍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吳晉暉組長、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孫明堂組長代)、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林柏翔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蒼諤組長、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陳玫君組長、張玉婷主任、楊嫻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閣組長、呂家誠組長、簡子超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廖椿淵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林珠茹組長
- 五、列席人員：張金木同仁
- 六、請假人員：陳玉娟組長、黎依文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王承斌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研發長	林紀君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林紀君	人事室主任	張智程	會計室主任	陳詠珊
電算中心主任	譚淑芬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李麗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邱新全
國際事務長	楊之瑜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牛江山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芬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郭易	醫放系主任	洪志欽
護理系主任	張紀萍	醫管系主任	藍曉莉	行管系主任	劉昆宗
長期照護科主任	廖學	護理系副主任	賴春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廖學	校務研究組組長	蔡芳吟	課務組組長	吳晉暉
註冊組組長	賴春	招生組組長	王承斌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志豪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郭曉晴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曉晴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高育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玲	文書組組長	出差
事務組組長	林柏利	採購組組長	潘以	環安組組長	賴嘉
保管組組長	蔡詠倫	營繕組組長	吳榮源	出納組組長	陳玟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陳玟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	慈懿活動組組長	請假
人事行政組組長	劉雪	會計組組長	陳	軟體開發組組長	林信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	教育訓練組組長	吳	教學專業組組長	簡子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王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蔡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	資訊服務組組長	吳	採編組組長	蔣
自然學科組長	陳	人文社會學科組長	楊	體育學科組長	陳
華語文中心主任	羅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李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林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111.7.11 公告。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111.7.13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新學年有些主管異動，感恩新接任主管及資深主管的勇於承擔及付出。
- (二)受少子化影響，今年本校招生註冊率稍微下滑，目前依照教育部計算方式新生註冊率約 83%(內含)、90%(含外加)，比預估有些許落差，以往較強勢的護理系及醫放系今年招生率也下降，檢討原因除了少子化之外，可能因為近年疫情關係產生的負面訊息而降低學生就讀醫護類意願，後續疫情將逐漸緩和，期望明年護理系及醫放系招生恢復往常，提昇學校整體註冊率。在艱困的招生環境下，未來境外生為學校主要招生來源之一，境外生除了是學校亮點外，也是國內生能互相學習的對象，期望透過境外生能推動學校國際化及提升學校學習風氣，感恩各位同仁的付出，後續還請同仁持續努力。
- (三)請單位主管提醒同仁上班期間請依規定穿著標準制服，尚無制服同仁穿著以樸素整潔為原則。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總務處環安組賴蓆媛組長：

辦理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請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於 9 月 5 日(一)前完成線上填報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我檢視檢核表。

總務處魏子昆總務長：

颱風周末來襲，請各單位確實檢查所屬空間及做好防颱準備工作，如有放

置小盆栽於女兒牆或陽台上請取下，避免造成傷害，感恩。

人事室張智銘主任：

1. 10月1日「法脈宗門精進研習營」，誠摯邀請各主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2. 有關公文簽辦過程如已結案需異動者，請以簽文方式陳核，連結該公文文號進行說明，以利後續查詢。
3. 請各主管提醒同仁出勤請確實簽到及簽退。

秘書室何玉菁主任秘書：

1. 提醒主管於簽辦公文及簽文時，內容若涉及經費、差勤等事宜，請會辦會計室及人事室。
2. 12月16日為「教育部校務評鑑」，提醒各單位當週請勿安排相關活動。

教資中心郭育倫主任：

請各系主任轉達，11月底前教師可多多善用教資中心資源，有意願之教師可提出「深度實務研習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資中心之公告訊息。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核發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僅明訂講師資格以上之支付標準。為補足其他對象支付標準，修訂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校內各職級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本校活動演講費支給辦法。	第八條 校內各職級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修正現行支付依據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處提案

提案二：

案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

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第四條 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第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九條 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通報機制

第十三條 生活輔導組設置投訴專線，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生活輔導組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四條 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本人、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生活輔導組組長，學諮中心主任、相關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導師、學諮中心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之專家學者參加。

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應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一、二。

第十七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本校於受理申請人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成立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

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調查期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第十九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敘明理由：

- 一、非屬本規定所列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

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四條 調查完畢後應提供書面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受理申復後，應即另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其他行政救濟。

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二十八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二十九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三十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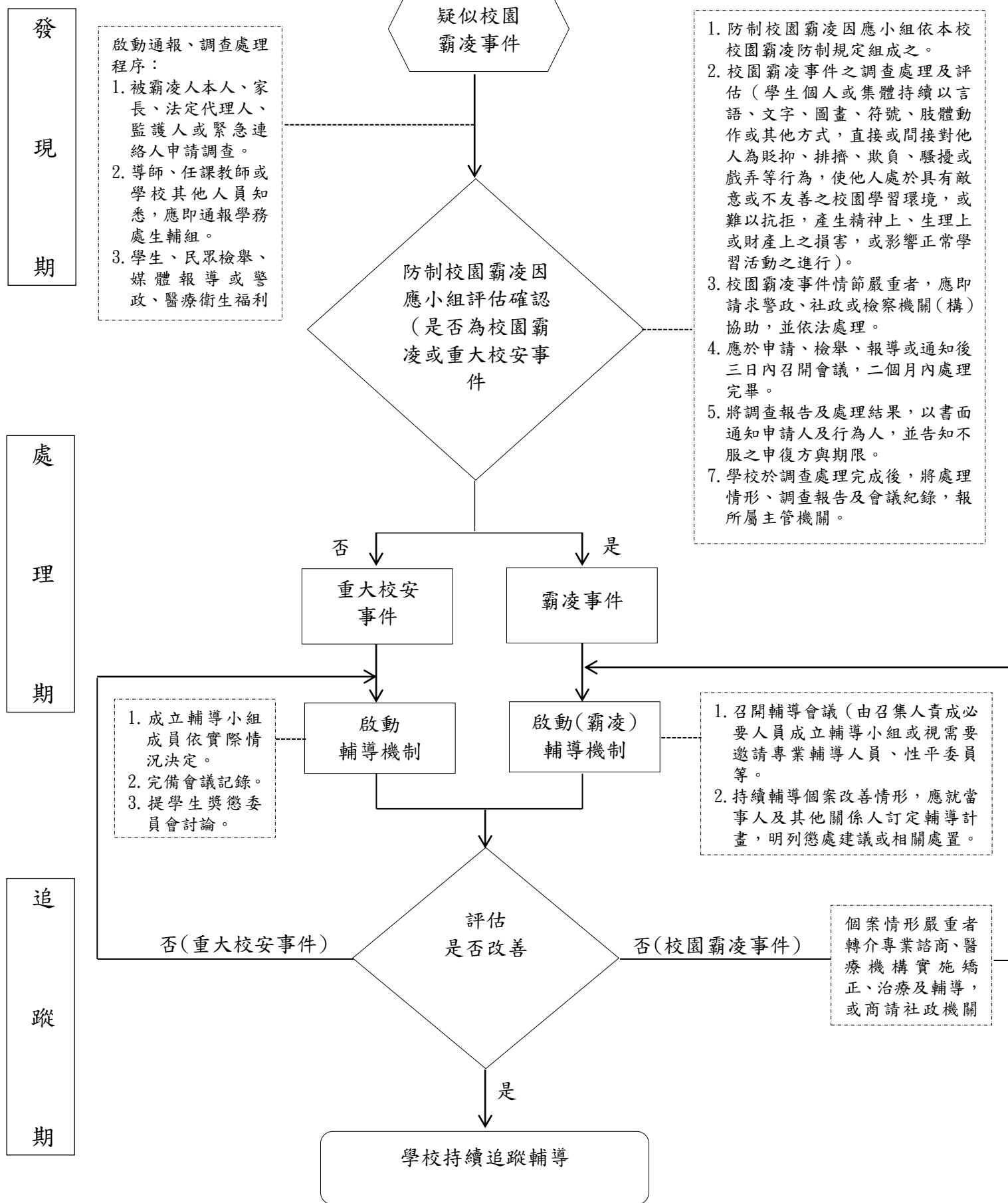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

- 第三十一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申請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申請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九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第三十五條 教師、職員、學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第三十六條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處罰。
-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慈濟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一覽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學諮中心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相關系(所)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相關系(所)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列席人員	輔導老師 (學諮中心主任 指派)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列席人員	輔導教官(含校 安人員)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輔導後續事宜
列席人員	教務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列席人員	總務代表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1:1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校內各職級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本校活動演講費支給辦法。	第八條 校內各職級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修正現行支付依據辦法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第 4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 216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有關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院長、全人教育中心、所長、系(科)主任、行政單位一級或二級主管職務者，每週酌減授課時數部分依據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有關每週減少授課時數規定。
- 第五條 鐘點費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發給鐘點費，兼任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二、凡選課學生總人數達 61 至 80 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以 1.2 倍計算；達 81 至 100 人時以 1.5 倍計算；達 101 至 150 人時以 1.8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時以 2 倍計算。
- 第六條 鐘點費核發方式：
- 一、專任教師部分：

- (一)若上學期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超鐘點費逐月發給，下學期加退選後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亦逐月發給超鐘點費。
- (二)若上學期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超鐘點費逐月發給，下學期加退選後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逐月於薪資抵扣。
- (三)若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暫時不抵扣，待下學期合併計算後若仍不足則逐月抵扣，若超過則逐月發給超鐘點費。中途離職者辦理離校手續前，超鐘點或不足部分仍依前述三項原則作業並呈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二、兼任教師部分：

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核算實際授課鐘點費並逐月支付。

- 第七條 專任教師上下學期授課合併計算後，若未達第三條所訂之授課時數，則相關扣減鐘點費部份及處理方式，另案陳請校長核示。
- 第八條 校內各職級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本校活動演講費支給辦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十一條</u>，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u>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u>或難以抗拒</u>，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u>本校相同</u>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u>代理約聘</u>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u>第一款有關前項</u>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u>第三條~第五條</u></p>	<p>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第三條~第五條…</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u></p> <p>第六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u>第三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p> <p><u>第四條 本校為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p> <p><u>第五條 本校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u></p> <p><u>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u></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六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u></p> <p><u>第七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u></p> <p><u>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設置霸凌防制窗口，提供投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建構校園霸凌防制網頁，提供相關法規資料及宣導訊息。</u></p> <p><u>第九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案件通報單，向本校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p><u>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p> <p>第八條-第十二條</p> <p><u>第十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u></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生活輔導組組長，學諮中心主任、相關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導師、學諮中心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之專家學者參加。</u></p> <p><u>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應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u></p> <p><u>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一、二。</u></p> <p><u>前項因應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u></p> <p><u>因應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u></p> <p><u>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u></p>	<p>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第九條 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第十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u>第四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救濟程序及隱私保密之通報機制</u> <u>第十三條~第十七條</u></p> <p><u>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有調查權責，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u></p>	<p>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通報機制 第十三條~第十七條</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u></p> <p><u>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第一項之事件者，視同檢舉。</u></p> <p><u>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書面，或以言詞、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u></p> <p><u>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u></p> <p><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u></p> <p><u>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u></p> <p><u>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u>第十三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p> <p><u>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u></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u>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u></p> <p><u>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u></p> <p><u>第十五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u></p> <p><u>一、非屬本規定所律定之事項。</u></p> <p><u>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p> <p><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u></p> <p><u>雖無前項之情形，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尚未查明行為人者，本校得暫不受理，待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受理。</u></p> <p><u>前二款不受理或暫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p> <p><u>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第12條第一項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討論，經因應小組同意後受理，受理之案件得由因應小組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另聘調查委員進行。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書提交因應小組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u></p> <p><u>第十七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u></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u></p> <p><u>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二、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申請人與行為人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u></p> <p><u>三、如行為人為教師，應告知相關規範，並得安排其暫時避免從事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事項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p> <p><u>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u></p> <p><u>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u></p> <p><u>六、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u>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u>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u>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u>二、避免雙方當事人、或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u></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u>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u>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應教育部之要求、因應小組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p> <p><u>六、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p> <p><u>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u>依前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u></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u>第二十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u></p> <p><u>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p> <p><u>第二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之調查程序及處置。</u></p> <p><u>於調查程序中遇當事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當事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本校得向教育部請求協助。</u></p> <p><u>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u>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小組會議記錄，陳報教育部備查。</u></p> <p><u>第二十四條 本校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u></p> <p><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u></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外聘三至五人組成，當中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其人數不得少於審議小組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p> <p><u>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u>六、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u></p> <p><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u>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提起申訴。</u></p> <p><u>第二十六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進行事件處理。</u></p>		
<p><u>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輔導</u></p>	<p>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u>及協助程序</u></p> <p><u>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u></p> <p><u>第二十七條 本校於調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u></p> <p><u>前項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u>第二十八條 本校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u></p> <p><u>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u></p> <p><u>第三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p>	
<p><u>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u></p>	<p>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p>	
<p><u>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u></p> <p><u>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u></p>	<p>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p> <p>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p>	
<p><u>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u></p> <p><u>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u></p>	<p>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p> <p>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p>	
<p><u>第九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u></p> <p><u>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u></p>	<p>第九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約聘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有關前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三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

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四條 本校為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第五條 本校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設置霸凌防制窗口，提供投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建構校園霸凌防制網頁，提供相關法規資料及宣導訊息。

第九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案件通報單，向本校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十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生活輔導組組長，學諮中心主任、相關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導師、學諮中心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之專家學者參加。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應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一、二。

前項因應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為一年），由校長

聘任之，並得連任。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第四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救濟程序及隱私保密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有調查權責，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第一項之事件者，視同檢舉。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書面，或以言詞、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

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律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雖無前項之情形，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尚未查明行為人者，本校得暫不受理，待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受理。

前二款不受理或暫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第 12 條第一項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討論，經因應小組同意後受理，受理之案件得由因應小組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另聘調查委員進行。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書提交因應小組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十七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申請人與行為人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如行為人為教師，應告知相關規範，並得安排其暫時避免從事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事項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雙方當事人、或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

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應教育部之要求、因應小組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六、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之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程序中遇當事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當事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本校得向教育部請求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小組會議記錄，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

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外聘三至五人組成，當中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其人數不得少於審議小組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進行事件處理。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校於調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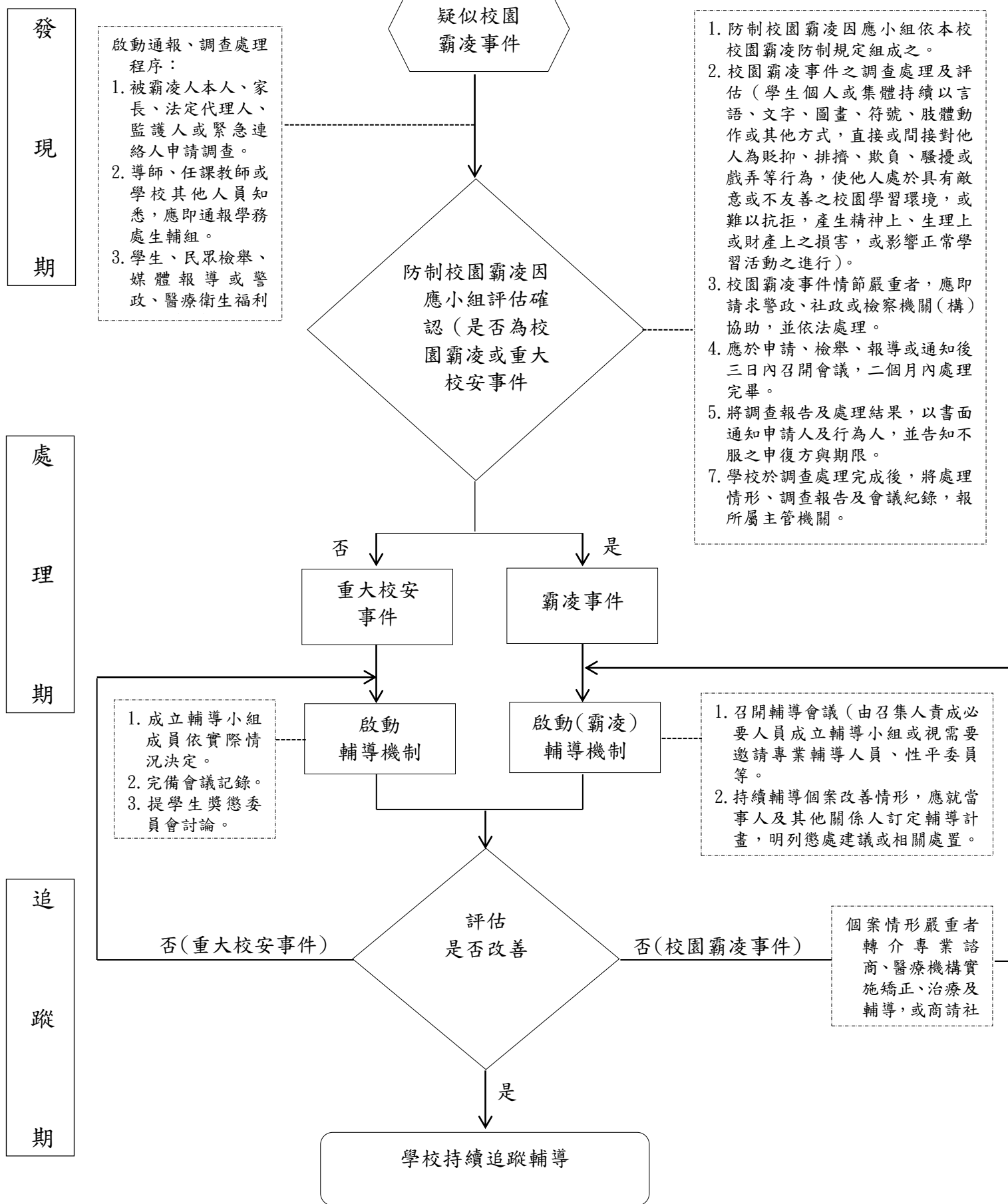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校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慈濟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一覽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協調與執行事宜
委員	學諮中心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事宜
委員	相關系(所)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委員	相關系(所)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委員	學者專家	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家長協調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列席人員	輔導老師 (學諮中心主任 指派)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列席人員	輔導教官(含校 安人員)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輔導後續事宜
列席人員	教務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列席人員	總務代表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